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金茂酒店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亦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就要約人、金茂酒店或本公司的證券作任何銷售、發行或轉讓。

本聯合公告（無論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向或從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JINMAO** 中國金茂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Jinmao Hotel**  
金茂酒店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2014年6月13日的  
信託契約組成，其受託人為金茂  
(中國)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及

**Jinmao (China) Hotel Investments  
and Management Limited**

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39)

## 聯合公告

(1)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及信託契約第34.2條  
以一項協議安排私有化金茂酒店及本公司

及

(2) 建議撤回上市

及

(3) 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 緒言

茲提述(i)金茂酒店、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於2020年6月12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及信託契約第34.2條以一項協議安排私有化金茂酒店及本公司；(ii)金茂酒店、本公司及要約人分別於2020年6月19日及2020年6月23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兩項額外不可撤回承諾；(iii)金茂酒店、本公司及要約人於2020年7月3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計劃文件；及(iv)金茂酒店、本公司及要約人於2020年8月3日聯合刊發的每月更新公告；及(v)金茂酒店、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8月17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舉行的該等會議各自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0年8月17日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該計劃、預期時間表、說明函件、本集團及要約人的一般資料、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該等會議各自的通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杰平博士、辛濤博士及謝湧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在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和在單位持有人大會及特別大會上就該建議進行投票，向獨立單位持有人、獨立普通股股東(透過託管人－經理投票)、獨立優先股股東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表示，其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包括註銷價)對獨立單位持有人、獨立普通股股東(透過託管人－經理投票)、獨立優先股股東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單位持有人、獨立普通股股東(透過託管人－經理投票)、獨立優先股股東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投票贊成將在該等會議上提呈的有關批准該計劃及(視情況而定)該建議的相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獲告知有關建議後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對事項之條款對獨立單位持有人、獨立普通股股東(透過託管人－經理投票)、獨立優先股股東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單位持有人、獨立普通股股東(透過託管人－經理投票)、獨立優先股股東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投票贊成將在該等會議上提呈的有關批准該計劃及(視情況而定)該建議的相關決議案。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務請細閱及審慎考慮計劃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及該計劃作出的推薦建議及意見。

## 該等會議

單位持有人大會定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V舉行。計劃普通股股東法院會議定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V舉行。計劃優先股股東法院會議定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V舉行。特別大會定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於單位持有人大會及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隨即)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V舉行。

該計劃是僅由本公司與計劃股東(而非單位持有人)之間根據公司法作出的關於金茂酒店的安排。為遵循信託契約與公司章程中有關會議的要求，需在緊接計劃普通股股東法院會議前單獨召開單位持有人大會，使單位持有人(要約人除外)(即計劃單位持有人)可在會上以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指示託管人－經理(作為計劃普通股的持有人)如何在計劃普通股股東法院會議上投票。

根據大法院指示，法院會議將予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的決議案。

特別大會將予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一項特別決議案，藉此批准及使以下事項生效：(i)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股本；(ii)註銷計劃單位；及(iii)於該建議生效後撤回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計劃文件亦載有單位持有人大會、計劃普通股股東法院會議、計劃優先股股東法院會議及特別大會各自的通告。金茂酒店、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的規定，在可行情況下就單位持有人大會、法院會議及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聯合公告。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i)計劃單位持有人出席單位持有人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ii)計劃優先股持有人出席計劃優先股股東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及(iii)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出席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登記冊將於2020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1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進行股份合訂單位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單位持有人大會、計劃優先股股東法院會議及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合訂單位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證書，必須不遲於2020年9月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建議條件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股份合訂單位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函件所述的建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

所有建議條件均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將告失效。於需要時，將會就該建議的時間表之任何改動作出進一步公告。

##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已計及大法院有關該計劃的程序。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可予更改。如以下預期時間表有變，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香港時間

寄發計劃文件 ..... 2020年8月17日

遞交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以享有在單位持有人大會、  
計劃優先股股東法院會議及特別大會上的  
表決權的最後期限.....2020年9月4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登記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以確定身為計劃單位持有人的  
單位持有人出席單位持有人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  
計劃優先股持有人出席計劃優先股股東法院會議並在  
會上表決的權利以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出席特別大會並在  
會上表決的權利(附註1).....2020年9月7日  
至2020年9月10日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有關單位持有人大會及計劃優先股股東法院會議的 粉紅色合併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附註2)	2020年9月8日 上午十時正
遞交有關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 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附註2)	2020年9月8日 中午十二時正
會議記錄日期	2020年9月10日
單位持有人大會 (附註3)	2020年9月10日 上午十時正
計劃普通股股東法院會議 (附註3)	2020年9月10日 上午十一時正
計劃優先股股東法院會議 (附註3)	2020年9月10日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特別大會 (附註3)	2020年9月10日 中午十二時正 (或緊接單位持有人大會及 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公佈該等會議的結果	不遲於2020年 9月10日下午七時正
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時間	2020年9月22日 下午四時十分
批准該計劃及確認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法院呈請聆訊	2020年9月24日 (開曼群島時間)
遞交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以享有 該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期限	2020年9月25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 撤回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 上市地位的預日期	不遲於2020年 9月25日下午七時正

登記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以確定 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 (附註4) .....	自2020年 9月28日起
計劃記錄日期 .....	2020年9月28日
生效日期 (附註5) .....	2020年9月28日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回股份 合訂單位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2020年9月29日
預期撤回股份合訂單位在 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 (附註6) .....	2020年10月5日 上午九時正
寄發支票以根據該計劃支付現金權益 (附註7) .....	2020年10月9日 或之前

務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注意，以上時間表或會變動。

如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附註：

1. 登記冊 (包括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單位登記冊、股東登記冊、香港股東登記冊及實益權益登記冊) 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以釐定(i)計劃單位持有人出席單位持有人大會並在會上表決；(ii)計劃優先股持有人出席計劃優先股股東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及(iii)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出席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該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並非為釐定該建議項下權益。
2. 有關單位持有人大會及計劃優先股股東法院會議的**粉紅色**合併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根據其上分別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相關日期及時間，遞交至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屬適用於單位持有人大會及計劃優先股股東法院會議的**粉紅色**合併代表委任表格，可於單位持有人大會上交予單位持有人大會主席 (單位持有人大會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計劃單位持有人、計劃優先股持有人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填妥及交回單位持有人大會及計劃優先股股東法院會議及／或特別大會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所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3. 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計劃普通股股東法院會議通告、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計劃優先股股東法院會議通告及計劃文件附錄七所載特別大會通告。
4. 登記冊（包括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單位登記冊、股東登記冊、香港股東登記冊及實益權益登記冊）將自有關日期及於有關日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以釐定符合該建議項下權益的計劃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5. 倘所有建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該計劃將於其生效並對要約人、金茂酒店、本公司及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具約束力時提交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生效日期將較公佈生效日期及撤回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日期為早。
6. 倘所有建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要約人將(i)實施該計劃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及(ii)銷註計劃單位。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7. 向計劃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寄發的現金權益支票，將於2020年10月9日或之前按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記錄時間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所示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 海外計劃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向非居於香港的計劃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及實施該建議可能須遵守該等計劃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所在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該等計劃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欲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的任何海外計劃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須自行確認本身已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履行該司法權區內的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該等持有人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該等計劃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接納均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對要約人、託管人－經理（作為金茂酒店的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陳述並保證：該等法律和監管規定均已獲遵守。倘閣下對自身情況存疑，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計劃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對接納該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要約人、託管人－經理、本公司、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及彼等各自的顧問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與該建議有關的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建議對彼等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重要指示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股份合訂單位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建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而該建議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股份合訂單位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合訂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寧高寧  
主席

承董事會命  
金茂（中國）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及  
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李從瑞  
主席

香港，2020年8月1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及安洪軍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及高世斌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金茂酒店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由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為非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主席）、張輝先生及江南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唐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辛濤博士及謝湧海先生。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由要約人的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